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25844 0001 Rev. 00

委托方：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1001号 614800

责任方：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1001号 614800

核查准则：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占组织边界总排放量5%以内

实施规则：CCB_GHG_GR_002CS REV.05

核查结论：针对责任方宣称的组织碳核查依据ISO 14064-3: 2019进行。经核查，确认责任方的宣称：“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层面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853238.67 tCO₂e。”符合ISO 14064-1:2018的相关要求。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的目的是按核查准则对责任方宣称的准确性和符合性进行认定。本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是TÜV SÜD作为第三方审定与核查机构基于责任方的宣称签发的。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责任方对宣称及其与相应规定要求的符合性负有责任。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联邦、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

技术领域类别：A04金属生产 (A4.6 除镁以外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核查报告编号：704062528401.REV 00

签发日期：2025-04-28

(Hongyu Tian)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编号：C2GHG 125844 0001 Rev. 00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责任方基于运营控制权原则下的所有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设施和活动
核查活动涵盖的运营点：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1001号 614800
报告边界：	类别1、类别2、类别3、类别4
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所有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
温室气体源、汇和/或库：	在上述设施、物理基础设施、活动、技术和过程中，责任方引起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所有源、汇和/或库
温室气体种类：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 _S 、PFC _S 、SF ₆ 、NF ₃
时间边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排放类别：	
类别1：直接GHG排放和移除	244182.04 tCO ₂ e
类别2：源自输入能源的间接GHG排放	262694.68 tCO ₂ e
类别3：源自交通的间接GHG排放	32678.37 tCO ₂ e
类别4：源自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GHG排放	1313683.58 tCO ₂ e
类别5：与使用组织的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类别6：源自其它排放源的间接GHG排放	/
生物质源的CO ₂ 排放及移除	0.00 tCO ₂ e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1853238.67 tCO ₂ e